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52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泽”,证券代码:000693)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于2016年3月3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4,2016-028,2016-029)。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033,2016-039,2016-040)。

因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该占用及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对外披露。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一、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告知,交易对手方为其实际控制的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业务,为本公司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的地产项目收益权或股权,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已选聘大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选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选聘梁俊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公司已与评估机构签订正式协议,其余各方聘用协议正在签署),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

截止本公告之日,整改进展为: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53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48)。由于工作疏忽,造成“第二节、二”中部分内容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1,81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辉 | 境内自然人 | 19.77% | 107,441,716 | 107,441,716 | 质押 | 107,440,000 |
| 王涛 | 境内自然人 | 15.49% | 84,191,525 | 84,191,525 | 质押 | 84,180,000 |
|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87% | 53,654,164 | 44,019,469 | 冻结 | 44,019,469 |
|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51% | 19,065,170 | 19,065,170 | | |
|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6% | 18,779,062 | 18,779,062 | 冻结 | 18,779,062 |
| 洪秋婷 | 境内自然人 | 0.99% | 5,370,000 | | | |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91% | 4,950,000 | 4,950,000 | | |
|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4,612,500 | | | |
| 孟迪丽 | 境内自然人 | 0.75% | 4,086,50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国有法人 | 0.41% | 2,227,500 | 2,227,5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9,634,695 | 人民币普通股 | 9,634,695 |
| 洪秋婷 | 5,3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70,000 |
|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612,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12,500 |
| 孟迪丽 | 4,086,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86,5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91,5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1,50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蔡秋雅 | 806,588 | 人民币普通股 | 806,58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0,001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1 |
| 苏娜 | 679,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9,400 |
| 郭文萍 | 647,616 | 人民币普通股 | 647,61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辉、王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洪秋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5,3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370,000股;公司股东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612,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612,500股;公司股东郭文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647,616股,实际合计持有647,616股; | | |

现更正为: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0,96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辉 | 境内自然人 | 19.77% | 107,441,716 | 107,441,716 | 质押 | 107,440,000 |
| 王涛 | 境内自然人 | 15.49% | 84,191,525 | 84,191,525 | 质押 | 84,180,000 |
|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87% | 53,654,164 | 44,019,469 | 冻结 | 44,019,469 |
|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51% | 19,065,170 | 19,065,170 | | |
|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6% | 18,779,062 | 18,779,062 | 冻结 | 18,779,062 |
| 洪秋婷 | 境内自然人 | 0.99% | 5,370,000 | | | |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91% | 4,950,000 | 4,950,000 | | |
|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4,612,500 | | | |
| 孟迪丽 | 境内自然人 | 0.75% | 4,086,50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国有法人 | 0.41% | 2,227,500 | 2,227,5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9,634,695 | 人民币普通股 | 9,634,695 |
| 洪秋婷 | 5,3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70,000 |
|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612,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12,500 |
| 孟迪丽 | 4,086,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86,5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91,5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1,50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蔡秋雅 | 806,588 | 人民币普通股 | 806,58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0,001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1 |
| 苏娜 | 679,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9,400 |
| 郭文萍 | 647,616 | 人民币普通股 | 647,61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辉、王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洪秋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5,3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370,000股;公司股东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612,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612,500股;公司股东郭文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647,616股,实际合计持有647,616股;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54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注销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鲁证”)。

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4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证”)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泽鲁证注册资本1000万元,鲁证出资510万元,占51%的股权;公司出资490万元,占49%的股权。

2014年7月29日,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华泽鲁证成立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

经公司与鲁证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出资协议,并注销华泽鲁证。

二、注销华泽鲁证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6年4月28日,公司尚未完成出资,也不参与华泽鲁证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因此,注销华泽鲁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55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快报与2015年度报告差异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快报情况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快报情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2万元与已披露的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1万元相比亏损增加26.74%。

二、2015年度公司业绩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16,362.24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268,341.50元,同比减少171.2%。公司净利润的实际亏损与预告亏损存在26.74%的差异。

三、形成差异的原因:

本着谨慎性原则,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于电解镍、硫酸镍、高碳铬铁、硅锰合金、硅铁、镍铁精粉等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标准以及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未予以确认,合计冲销收入98158.16万元,冲销成本95296.61万元,按照账龄法补提预付账款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696.83万元,所得税计提冲减205.59万元,坏帐损失计提冲减73.17万元,影响净利润-3279.63万元。所以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41.63万元。

本次2015年报披露的利润数-15541.63万元与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预计的利润数-12262万元所形成的差异,是按谨慎性原则进行的核算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遗憾并诚恳致歉,对长期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公司深表谢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54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3月26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35、临2016-044)。2016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51),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5月4日。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通知,拟将其控制的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

2016年3月9日,鉴于公司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最终无法就交易内容、方案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切实利益,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成功率,公司与上海远御及其实际控制人姚上宝先生正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商谈。

2016年4月2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面临重大调整。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各中介机构对上海远御资产所进行的尽职调查及价值预估结果的基础上认为应将上海远御实际控制人姚上宝先生于境外所拥有之资产共同列为此次资产重组目标资产。在此情况下,公司与姚上宝先生未能就交易标的价款、交易方式等相关核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故决定终止与上海远御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与此同时,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和仔细研究决定调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调整事项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目标资产范围。

二、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是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讯”)及其全体股东。此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将交易对方在2016年1月19日由顾国平先生所计划推动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扩大至上海斐讯全体股东。在此情况下,方案调整后重大资产重组将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前置审批。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亦实际控制上海斐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

(2)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式。

(3)标的资产情况

重组方案调整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上海斐讯之部分/全部股权或其部分/全部资产,具体交易标的尚需后续商洽后,方可最终确认。上海斐讯经营范围为:从事数据网络通信技术、信息系统、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如下:

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原交易对方上海远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并且公司已聘任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开展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上海远御及其下属企业的尽职调查以及价值预估工作,并向公司提交了相应的工作报告,以帮助公司了解及评估目标资产。依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了解的实际情况,相关中介机构将向公司董事会就重大资产重组内容提出建议。目前公司与姚上宝先生未能就交易标的价款、交易方式等相关核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5月3日,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江国资委”)出具《关于支持推进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情况说明》。松江国资委通过下属企业直接和间接向上海斐讯提供权益类投资合计约6.26亿元,占比约12%;其他非权益类财务(担保及借款)支持合计约19.6亿元。作为上海斐讯重要股东之一,松江国资委原则同意推动上海斐讯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要求公司在依据相关规定公布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前,需获其前置审批确认后方可披露。

公司已与上海斐讯及其过半数股东(包括顾国平先生、上海欣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丹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股东,合计持有上海斐讯63.45%股权)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正积极推进上海斐讯全体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公司正在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接触和筛选,目前尚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开展。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披露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拟将其控制的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3月26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年4月26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5月4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3月11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四、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无法与交易对方就资产范围、交易方式、标的价款等关键问题进行商讨洽谈。

此外,公司在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应由松江国资委前置审批。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重组预案能否获得松江国资委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且松江国资委审核公司重组预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

公司将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具体如下:

(1)5月上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并签署服务协议;

(2)5月中旬,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及初步方案展开探讨,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提交初步具体方案并开始起草重组预案;

(3)5月下旬,交易双方、各中介机构讨论方案,完成具体方案设计;

(4)6月上旬,各方根据具体方案,进一步确定总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各中介机构开始全面尽职调查;

(5)6月下旬,完成相关审计、盈利预测及预估值评估等工作;

(6)7月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六、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股票自2016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2个月,并承诺在不晚于2016年7月5日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55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

同意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及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部分/全部股权或其部分/全部资产,具体交易标的尚需后续商洽后,方可最终确认。

两名关联方董事顾国平先生及王忠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两名关联方董事顾国平先生及王忠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56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董事王忠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负责人朱军先生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忠华

电话:0779-2228937

传真:0779-2228936

邮箱:5360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以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所致(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行于2016年5月4日接到中海集团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海集团和中远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提交至国务院国资委,且该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远集团及中海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本行2,353,365,875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5.04%。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本行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ST中特 公告编号:2016-022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ST中特

2、证券代码:002423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截止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5月3日、5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对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以及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1-6月份净利润为“亏损4,500万元-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42号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0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上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1月25日、1月29日、2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04号、2016-005号、2016-011号);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12号);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9日、3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13号、2016-015号、2016-017号、2016-018号、2016-021号、2016-022号)。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4月1日、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25号、2016-026号)。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6-029号)。2016年4月21日、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31号、2016-041号)。以上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的各项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6-026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2日10点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2日

至201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